|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提案議員 | 許議員慧玉 | 類號 |  內政類 第37號 | 辦理機關 |  警 察 局 交通警察大隊 |
| 連署人 | 陳議員玫娟、陳議員麗娜 |
| 案由 | 『檢舉達人』惹民怨，建議納入市府單位核准或開罰專案條例，方可舉發。 |
| 執行情形 | 1.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1條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0條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民眾得以言詞或其他方式，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敘明下列事項，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一）檢舉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其他連絡方法。（二）違規行為發生地點、日期、時間及違規事實內容。（三）違規車輛牌照號碼、車型或足以辨識車輛之特徵。但檢舉對象為未懸掛號牌之車輛、行人或道路障礙者，得提供違規人姓名或商號名稱、住址等。前項檢舉，如有違規證據資料，並請檢具，合先敘明。
2.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6年9月19日警署交字第1060142713號函示：本府受理民眾檢舉案件，依據「警察機關處理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品質督考計畫」加強查證及審核機制，並注意舉發效率，遇有民眾提起陳述或行政訴訟案件，亦確實強化自我審查作業，執行重點如下：

 （一）對於交通違規行為逾7日提出、重複、匿名檢舉或不能確認檢舉人身分，且檢舉事實欠具體明確、檢舉資料欠具體明確，致無法查證之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即不予舉發。 （二）對於符合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各款所列情形之檢舉案件，即得予勸導，免予舉發。 （三）要求處理員警嚴格審查檢舉所檢附事證資料，如有事證上疑義，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到場說明，以維護其權益。1. 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就民眾檢舉舉發案件是否有同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就同一違規事實連續舉發之適用，尚有法規適用疑義，警政署已洽法規主管機關交通部研擬修法事宜。惟為解決修法前所衍生之爭議，請各警察機關對於民眾檢舉案件依下列規範，統一執法標準：

 (一) 民眾檢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2項之情形者，其違規地點相距6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6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1個路口以上，方得連續舉發。但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不在此限。 (二) 民眾檢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案件，除能明確查證認定非屬同一違規行為者外，僅得舉發1次，其餘部分則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3條第2款規定「同一違規行為再重複檢舉者」不予舉發，以求周延。1. 內政部警政署107年5月22日警署交字第1070094805號函針對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就民眾檢舉舉發案件是否有同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就同一違規事實連續舉發之適用，為解決修法前所衍生之爭議，請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就同一違規事實連續檢舉案件，應落實操作系統稽核功能，於建檔時操作註記民眾檢舉案件，俾利系統自動稽核警示連續舉發車號，以利排除後續重複舉發之可能。
2. 為減少民怨及造成民眾經濟壓力，警察局針對連續舉發之車號，設計一套自動稽核警示系統，如該車號係為同一違規行為再重複檢舉者，操作人員將可予以排除，若非同一違規行為者，亦能以人工方式利用電話、簡訊或於車輛貼告示等方式通知車主，以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3. 建議市府研議或提議修正方面，以限縮民眾檢舉違規項目及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就民眾檢舉舉發案件是否有同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就同一違規事實連續舉發之適用，因涉及裁罰機關權限，內政部警政署已發函法規主管機關交通部研擬修法，俟交通部修法後本府將配合辦理。
 |
| 備註 |  |